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王文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缪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顾柔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冯建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任正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张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钟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居学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朱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姜永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张竹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已经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方式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文银	√
1.02	非独立董事缪振	√
1.03	非独立董事顾柔坚	√
1.04	非独立董事冯建兵	√
1.05	非独立董事任正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张舒	√
2.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 人）
2.01	独立董事钟刚	√
2.02	独立董事居学成	√
2.03	独立董事朱鉴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姜永健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张竹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1日、2日（8:30—11:00，13:3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2月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为“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文银	√			
1.02	非独立董事缪振	√			
1.03	非独立董事顾柔坚	√			
1.04	非独立董事冯建兵	√			
1.05	非独立董事任正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张舒	√			
2.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 人）			
2.01	独立董事钟刚	√			
2.02	独立董事居学成	√			
2.03	独立董事朱鉴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姜永健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张竹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表决事项 1-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下自主

分配，在“投票数”栏目内直接填写相应的表决权数，如分配给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视为废票；如在“投票数”栏目内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